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金森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52,0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划转至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交建”）。

本次无偿划转前，金森集团持有公司163,419,7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乐交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金森集团持有公司151,867,67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将乐交建将持有公司11,552,044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且需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提示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5,1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上述公告日，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金森集团《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